
编号：XJXRXCJHTP2024-0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精河县棉花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一)

建设单位：精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机构：新疆旭瑞翔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旭瑞翔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精河县棉花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RXCJHTP2024-08

项目名称：2024年精河县棉花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液体有机肥100吨、微生物菌剂8750升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特别提示：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精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精河县

联系人：刘元元

联系方式：0909-532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旭瑞翔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土尔扈特路新疆交建三楼

项目联系人：任秀萍

联系方式：13779020025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精河县棉花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一)
	项目编号	XJXRXCJHTP2024-0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采购液体有机肥 100 吨、微生物菌剂 8750 升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p>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制作完成, 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 且按规定完成签字、盖章等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上递交加密文件)
	评标地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 6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9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投标保证金	0 元
12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p>供应商如需对谈判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1. 请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p> <p>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p>
14	履约保证金	/
1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	精河县农业农村局（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修期	质保≥3 年。详细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质保期限的，按技术参数执行。

16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17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	<p>按合同约定付款</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p>

	<p>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注：本项目 1、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2、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	---

18	报价方式	<p>18.1. 报价货币：人民币。</p> <p>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的价格：报价须包含设备（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进行所有测试、培训、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鉴定费及全部技术服务费等。</p> <p>18.2 提供分项报价表，列报价明细清单。</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支付。</p>
20	信用信息查询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2、评标专家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评委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2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3	媒体发布渠道	<p>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本项目更正公告、澄清文件等相关事项均在此网发布，投标单位须自行查看相关内容。</p>
2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	

	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25	<p>资格审查资料:</p> <p>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p>4) 投标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开标的,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 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及监督人员对所有证件进行审核。(投标企业须将以上证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p>
26	<p>其他说明:</p>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招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2、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招标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请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备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27	<p>备注：1、招标（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及后续三年内不得其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28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9	<p>服务中同品牌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30	<p>其他：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6. 此项目投标产品须为国产产品</p>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使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7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精河县农业农村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3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2. 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服务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服务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5.1履约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供应及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已落实，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

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如有）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转包与分包

12.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特别说明：

13.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 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1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4. 回避与串通投标

1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2 本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3.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 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开标的，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原件）。

（4）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5）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概况（含供应商简介、资格声明、供应商资信能力证明材料等）。

（2）投标承诺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报价方式”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上述五项内容仅以此表内容为准）。

（4）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服务说明。

（5）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及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新成立供应商可不提供）（如有）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3.3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支持资料：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截图”“证书”“说明书”等各类证明资料）。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4报价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4.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3.1(1) — (5)，第3.2(1) — (4)，第3.3(1) - (2)，第3.4(1) — (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4.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4.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不加密的响应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5.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5.4 为方便评委查看，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地点、时间、方式送达将被拒绝接收。

7.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将无法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被并退回供应商。

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撤回或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8.4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应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5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3 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4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谈判文件补充。

1.6 谈判文件补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谈判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谈判文件的获取

2.1 谈判文件的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经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谈判文件。

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谈判文件质疑内容。谈判文件的质疑、答疑在领取谈判文件系统中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4 事实依据；

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如因企业自身原因而未下载澄清文件，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身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做解释。

4. 投标报价

4.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4.2 投标报价为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价格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内容全部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4.3.1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3.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货物报价。

5.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5.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谈判

1.1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1.2 开标程序

1.2.1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1.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等；

1.2.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线上开启电子开标各环节，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1.2.5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1.2.6 按本采购文件已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在资格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投标报价

(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

(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4)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的规定修正。

(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7)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A、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单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携带CA锁进行现场报价。

5.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供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

5.2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比较。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谈判报价。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谈判小组将按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6、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履约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企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文件宣布作废：

8.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

8.2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8.3 投标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等方面要求做出实质响应的；技术指标出现重大偏离的；

8.4 未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字，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涂改处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

9. 谈判小组

新疆旭瑞翔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审的依据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和谈判记录。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0. 谈判注意事项

在谈判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0.1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企业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0.2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企业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方有权中止谈判。

10.3 如果某项目报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明显高于用户了解的市场价格，则此项谈判活动无效，谈判方有权做是否废标的权力。

10.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在谈判小组出具了谈判推荐意见后，将谈判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合同授予

1、新疆旭瑞翔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5、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6、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7、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中心遵循“过错责任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七、质疑、投诉

1、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2.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2.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此行为报行业行政监管部门。

2.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10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投诉

1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1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以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及供货范围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分项价格也可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增配清单或耗材明细, 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址	品牌	

四、交付日期、交付地点及保修

1、交付日期: 按甲乙双方签定的采购合同为准。

2、交付地点: 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保修

3.1、产品质保 ≥ 3 年。详细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质保期限的, 按技术参数执行; 没有具体质保期的均为 1 年及以上。

3.2、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耗材及配件，提供常规耗材及易损件报价明细（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3.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常规故障厂家维修工程师48小时到场并解决问题；

3.4、如遇紧急故障，厂家维修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5、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3个工作日，逾期由中标公司提供备用机，同时质保期顺延；

3.6、质保期内，卖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四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

3.7、卖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

3.8、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3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剩余设备维保款项；

3.9、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采购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3.10、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3.11、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设备的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检验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安装后进行现场培训。

9、应伴随的服务：

9.1. 供货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全部通关单及商品检验检疫手续资料；

9.2. 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6.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更换和赔偿。

9.7. 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

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中标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8. 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投标人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10.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技术人员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七、故障响应：

1、设备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常规故障厂家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到场并解决问题；

2、如遇紧急故障，厂家维修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逾期由中标公司提供备用机，同时质保期顺延；

4、须详细注明维修联系人、维修方式（频次）、维修电话、邮箱、QQ 号。维修人员需在每次履行维修义务后前往相关科室签署书面维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为履行完维修义务。书面维修确认单需留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八、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定的采购合同为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按合同价格的 2‰ 计算每日的违约金。

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如延期交货达一个月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四、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2024年精河县棉花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一)

2、供货数量：详见清单，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项目供货/服务地点：精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指定使用地点）。

(1) 技术参数

液体有机肥 有机质 $\geq 10\%$ ， $(N+P_2O_5+K_2O)\geq 8\%$ ， $PH\leq 6.5$ 。速溶性好，吸收率高，并适应我县土壤使用。液体有机肥采用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通过三级切割后进入立体好氧系统高温发酵，利用微生物的活性对粪污中的有机质进行生物分解，使其达到零排放无剩渣，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的有效利用。在其深加工过程中，原料中的抗生素、重金属低于国家标准以下或无。同时所形成的黄腐酸等系列有机小分子物质可被植物直接吸收利用。

微生物菌剂 其中，含量 $N+P_2O_5+K_2O\geq 60g/L$ ；有效活菌数 ≥ 10 亿/ml；腐殖酸 $\geq 60g/L$ ；黄腐酸 $\geq 40g/L$ 。包含拉运、装卸费等费用。

备注：

1、质保 ≥ 3 年，所提供产品生产日期须为新鲜日期。

2、供应商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3、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说明书等。

一、售后服务等要求：

1、质量保障：产品质保3年。

2、中标方必须提供技术+运维保障及7*24小时值班电话。

3、中标方应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团队情况。

4、人员操作培训；货物出现问题，必须响应时间 ≤ 5 分钟，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 48 个小时并常年提供技术咨询。

2、培训：

需确保正常使用，并进行现场使用培训。确保我方工作人员能够承担简单的货物维护工作。

3、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验收；项目实施需保证我方设备的顺利接入，并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应满足设备调试、设备操作、设备安装。

二、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三、索赔

- 1、如果产品的品质、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四、迟延交物

- 1.1 卖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五、违约赔偿

- 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 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八、仲裁

- 1.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解除合同

- 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招标的非技术性要求：

1.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 1.1 本次采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3 生产制造商供货后使用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到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测，如未达到招标要求，使用方有权做退货处理。
- 1.4 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在生产、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厂家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做废标处理。
- 1.5 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并负责安装调试。
- 1.6 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 1.7 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五、本次招标及主要内容的评标标准和办法：

1.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在详细评审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 审查 表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原件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p>采购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p>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1、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签署、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2	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货物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结论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不接受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报价。

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8 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2.9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书正本是否有投标人签名，是否满足招标书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10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4.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14.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关于重大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有 1 项重大偏差，即是对谈判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 投标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对谈判文件有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在谈判中拒不改正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附件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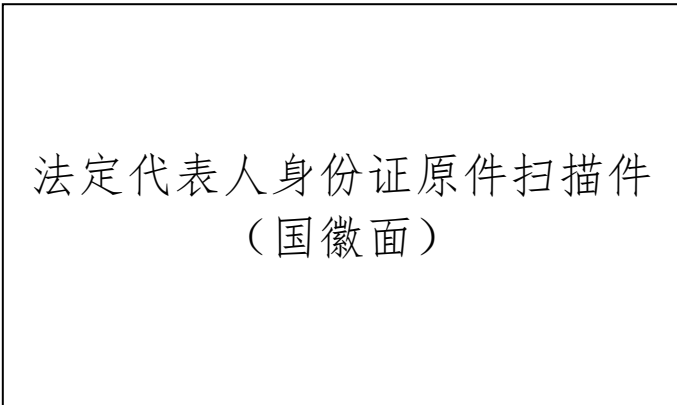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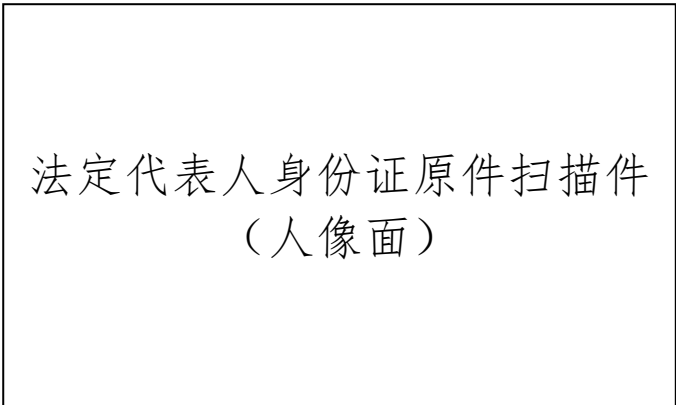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供应商简介

① 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② 供应商资信能力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报价方式”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上述五项内容仅以此表内容为准。

附件九、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 ②安装后现场培训和后续技术支持情况
- ③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服务情况一览表

项目小组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1							
2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1						
2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须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十二、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参数	投标所提供货物参数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要求提供“截图”“证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1、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 2、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
- 3、备品、备件清单及售后维修计划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若为监狱企业则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十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此表由各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名称、数量等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名称、规格、价格、品牌及供货厂家等，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	生产厂家及品牌	产地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8	安装调试费							
9	运杂费							
	...							
合计总价（万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